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西湖区诚园幼儿园的森林活动组合、光影小屋大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型玩具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31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森林活动组合玩具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31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影小屋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31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中型组合玩具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31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